

##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 點：本校一樓會議室

參、主 持 人：黃校長淑茹

記錄：周淑萍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應到 13 人，實到 12 人，符合「台北市國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十點規定，校務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宣布開會。

陸、提案討論：

### （一）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3 學年度行事簡曆，提請討論。

說明：依 113.7.4. 北市教秘字第 1133076762 號函辦理。本案業經 113.6.14. 教師晨會初步討論、113.7.2. 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決議：本案經討論後無異議，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 （二）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3.2.5 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

決議：本案經討論後無異議，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 （三）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3.2.5 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訂定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決議：本案經討論後無異議，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 （四）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及修訂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3.4.30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D 號函，訂定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並修訂本校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組織要點。

決議：本案經討論後無異議，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五)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模範生選拔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局 113.6.20 北市教國字第 11330708841 號函，修正本校模範生選拔辦法。

決議：本案經討論後無異議，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六)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局 113.6.24 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函：檢送教育部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本校據以修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原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則廢止。。

決議：本案經討論後無異議，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七)提案七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 113.6.20. 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0987 號函辦理。
2. 教育局原訂定之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相關自治辦法已予以廢止，並須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修正。

決議：本案經討論後無異議，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